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連建翔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1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0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連建翔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部分，撤銷。

連建翔被訴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，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連建翔已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6日20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某雜貨店購買啤酒後，即在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甲車)內飲用後駕駛上路。嗣警方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前，發現連建翔駕駛本案車輛驟停而上前攔檢，當場發現連建翔有飲酒之行為而對其實施酒測，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5毫克（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部分，被告未上訴，已確定）。詎連建翔知悉自己已經涉嫌公共危險之罪嫌，且現場之員警均為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，竟為脫免逮捕，而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先藉故向員警表示欲前往甲車駕駛座位置拿取手機，員警遂陪同連建翔至甲車駕駛座旁，連建翔竟乘隙發動甲車後，經員警制止要求下車仍不配合，反踩油門駕駛甲車逃逸，所幸員警立即往後退避，而未遭連建翔駕駛之甲車撞擊，連建翔即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員警執行公務。嗣連建翔駕駛甲車，於同日21時10分許，在○○縣○○鎮○000縣(○○養豬場)附近自撞，而遭

警逮捕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、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云云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罪，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為要件。此之所謂施強暴，不以對於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為限，凡以公務員為目標，而對物或對他人施暴力，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者，亦屬之，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333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是行為人須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公務員為目標，而直接對公務員施暴力，或以侵害公務員之生命、 身體等為目的之意思，通知對方使其心生畏懼，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，始能成立。如僅係單純脫免公務員所為之強制處分，並未積極攻擊公務員之身體或其他物品、或他人或為惡害之通知，因主觀上不具有對於公務員施強暴、脅迫之故意，且無施強暴、脅迫之行為，自不該當妨害公務罪之要件。又刑法第135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為：「參考德國刑法第113條第2項之妨害公務加重條款、本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及第326條加重搶奪罪等相關規定，並參酌我國常見妨害公務之危險行為態樣，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衝撞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（例如易燃性、腐蝕性液體）犯之，該等行為態樣對公務員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構成嚴重危害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，爰增訂第3項之加重事由，並提高刑度，以保障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安全。」、「本條第3項第1款所稱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者，應係施強暴脅迫之手段，如單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到場，而未以該交通工具施強暴脅迫者，並不構成本款。又本條第3項第2款之加重處罰要件，須意圖供行使之用，如未具此意圖，自不構成本款，併予指明。」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妨害公務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連建翔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，並有警員李伯萱、Ａ０１職務報告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警方密錄器影像暨檢察官勘驗筆錄、警方密錄器影像擷取照片為憑。訊之被告連建翔固坦承有前揭時地酒後駕車，為警攔檢後，乘隙發動本案車輛後，踩油門駕駛本案車輛逃逸之事實，惟否認有妨害公務之犯意，辯稱：我要表達的是我有停車配合，但警察說要開槍，我會害怕，一直敲我的窗……我只是要拿手機，我要跑何必停下來，因為警察說我不下車就要開槍，我會緊張，我就把車子開走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經本院勘驗警方密錄器影像光碟內檔案名稱「00000000000000_000285逃逸」影音檔案（見偵卷錄音光碟存放袋內）。勘驗結果如下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並有截圖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7-95頁）：

1.錄影時間「20:34:47」～「20:35:01」許：

①本案車輛停放在路旁，車廂尾門開啟，被告站立車尾，翻動車廂內之物品，2名員警（1名未戴帽、1名戴帽）站立在被告旁，1名員警負責錄影。

②之後被告被告關閉車廂尾門，往前走至駕駛座。

2.錄影時間「20:35:02」～「20:35:15」許：

①被告身體坐進駕駛座，被告左腳仍在車身外，被告關閉車廂尾門，往前走至駕駛座。

②未戴帽之員警稱：你有無錢包、手機要拿下來的等語。

3.錄影時間「20:35:16」～「20:35:47」許：

①被告左手有持手機，被告之後起身稱：不會逃跑啦。

②未戴帽之員警稱：有無暗鎖？

③被告又返回坐進駕駛座內。

4.錄影時間「20:35:48」～「20:35:59」許：

①未戴帽之員警大喊：下車啦。

②戴帽之員警也稱：你要打（手機），下車再打啦。

③員警拉被告左手。

④戴帽之員警也稱：你先下車啦。

⑤2名員警一起用力拉被告上半身，要將被告拉下車。

5.錄影時間「20:36:00」～「20:36:02」許：

①被告啟動車輛駕車前進，2名員警立即被車輛彈開。

②被告並關上駕駛座車門，持續加速駕車前進。

6.錄影時間「20:36:03」～「20:37:46」許：

①戴帽之員警、未戴帽之員警、手持錄影機之員警，快　速返回警車，駕駛警車，鳴笛進行追捕。

②影片結束。

（二）警員Ａ０１於本院證稱：「我是最左邊的那位沒有戴帽子的員警，也是最靠近被告的，被告跑進去車裡，我是請他下車，他不聽，上車踩油門要離開，我們就閃開。之後我就坐回巡邏車上，並開始追他。我認為他的動作很危險，他是單純踩油門就開車離開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6-68頁）。

（三）據上，可知被告於警員攔檢後，以拿取手機為由，趁機坐進甲車後，不顧警員之制止反踩油門，警員見狀因而鬆手跳離，被告隨即駕車逃逸。可知被告駕駛甲車逃逸時，警員見狀因為自身安全之故，而立即退避脫離甲車，被告固有影響到警員職務之執行，惟被告並未有積極攻擊警員之身體或其他物品，亦未駕車衝撞員警，即被告駕車逃逸之行為，並非以警員為目標，欲對警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，或以侵害警員之生命、身體等為目的之意思，通知對方使其心生畏懼。是被告當時駕駛甲車逃逸之行為，仍屬單純脫免警員逮捕之行為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為免遭警員逮捕而駕駛甲車逃逸之行為，確非以警員為目標，仍僅能認屬被告單純脫免警員逮捕之舉，被告所辯無妨害公務之意，尚非無據，檢察官所舉之前開證

據，尚不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確有妨害公務之主觀犯意，及其所為與刑法第135條第1、3項妨害公務罪之構成要件相符。此外，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之行為符合妨害公務罪之要件。揆之前揭意旨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以免冤抑。

六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本件原判決認被告此部分犯罪，事證明確，對被告論罪科刑，依上所述，尚有未當。被告上訴以其無妨害公務之意等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被告無罪，以免冤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易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本件被告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